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全国市场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傅 学 怡

苏 经 宇

徐 毅

2019 年 9 月 25 日